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3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育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89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育恩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所載「附表所示」均更正為「附表編號3所示」，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行更正為「中午12時39分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03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提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前開門號撥打電話予被害人邱惠珍為詐欺犯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所幫助之正犯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同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二)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其名下行動電話門號給他人使用，致該門號成為詐騙集團實行詐騙之犯罪工具，不僅助長詐騙之歪

01 風，亦增加檢警查緝困難，所為不當，應予非難；惟念其犯
02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3 並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
04 頁）、生活狀況、素行，及其犯罪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06 懲儆。

0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提供如附件附表
10 編號3所示之門號與詐欺集團成員而獲取報酬新臺幣（下
11 同）3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2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另以：被告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
14 用係輕而易舉之事，一般人無故取得無親誼關係之第三人行
15 動電話門號使用，常與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在當今社會詐
16 騙事件猖獗之情況下，如將自己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
17 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犯罪工具，仍基於縱前開結果之
18 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附表編
19 號1、2、4、5所示申辦時間，前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 （下稱遠傳電信）台北龍山寺門市，申辦附表編號1、2、
21 4、5所示門號後，在上開門市外將其申辦之附表編號1、2、
22 4、5所示門號SIM卡以1張300元之報酬販售與真實姓名、年
23 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以供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亦
24 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25 取財罪嫌等語。惟：

26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27 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28 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
29 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30 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31 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01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02 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再刑法第339條第1
03 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施
04 用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另「幫助未
05 遂」（或「未遂幫助」），乃幫助犯本身之未遂犯，係指幫
06 助者之助力行為，對於正犯之著手實行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
07 之發生，不生任何助益作用，屬於無效之幫助，缺乏危害
08 性，基於刑法謙抑原則，不予非難（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
09 字第1726號判決參照）。

10 (二)聲請意旨認被告提供如附件附表編號1、2、4、5所示之門號
11 予他人使用之行為，亦涉犯上揭之罪等旨，固非無見，惟查
12 聲請意旨並未指明該等門號於本案詐欺取財之過程中係提供
13 何種助力，依上開說明，即屬無效之幫助而不能遽予非難。

14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此部分所舉事證，尚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
15 告涉犯幫助詐欺犯行之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
16 以證明被告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此部分犯行，依
17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法則，原應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諭知，惟
18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經
19 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
20 另為無罪之諭知。

2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2 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A0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林庭瑋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38943號

16 被 告 A 0 3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A 0 3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係輕而易舉之事，一般人
25 無故取得無親誼關係之第三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常與犯罪
26 之需要密切相關，在當今社會詐騙事件猖獗之情況下，如將
27 自己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
28 犯罪工具，仍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29 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附表所示申辦時間，前往遠傳電信

0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台北龍山寺門市，申辦附表
02 所示門號後，在上開門市外將其申辦之附表所示門號SIM卡
03 以1張新臺幣（下同）300元之報酬販售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04 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以供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A 0 3
05 因而取得1,500元之不法利得。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附表
06 所示門號後，即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7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將附表所
08 示門號提供與陳敏昌（所涉詐欺等罪嫌，現由臺灣橋頭地方
09 法院以113年金訴字第145號案件審理中）等人組成之詐欺犯
10 罪組織使用，由陳敏昌在高雄市○○區○○街00號公寓樓頂
11 架設貓池（DMT）設備，供境外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予被
12 害人而實行詐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使用A 0 3申辦之附
13 表編號3所示門號，於民國113年4月11日下午3時49分許，撥
14 打電話予「邱惠珍」，佯稱為臺北○○○○○○○○○○人員
15 及臺北市警察局人員，欲向其進行詐騙，惟因「邱惠珍」未
16 受詐騙而未遂。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18 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1 諱，並有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2 錄表、IMEI雙向通聯紀錄、貓池設備照片及對應IMEI表、內
23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DTM設備IMEI及門號對
24 應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27日數位證物初步勘察報
25 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455號等案件起訴
26 書、遠傳資料查詢結果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
27 4年10月9日高市警刑大偵2字第11472941400號函及所附涉詐
28 電信門號查詢結果各1份、附表編號1、2、3所示門號之遠傳
29 電信預付卡申請書、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服務契約、被告身分
30 證及健保卡影本各3份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31 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
02 外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03 嫌，且為幫助犯。又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
04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500元，
05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0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末被告
07 所申辦之附表所示門號SIM卡，均已交付與詐欺集團成員，
08 是上開物品已非被告所有，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3 檢 察 官 陳 寧 君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6 書 記 官 胡 茹 瀨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申辦時間	申辦門號
1	112年12月21日下午5時3分許	0000000000
2	112年12月21日下午5時12分許	0000000000
3	112年12月21日下午5時18分許	0000000000
4	112年12月21日某時許	0000000000
5	112年12月21日某時許	0000000000